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裁定人 高嘉隆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聲字第58號，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必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。又再審制度係就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特別救濟程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客體(即對象)以確定之實體判決為限，至於確定之裁定，則不得為再審之對象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規定之意旨即明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裁定人高嘉隆(下稱聲請人)，前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1054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25日確定在案，有前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3年1月18日以「刑事聲請狀」（見本院卷第3頁至第9頁）提出本件聲請，然該狀所載之聲請意旨不明，經本院函詢聲請人本件聲請真意為何，嗣聲請人具狀表示係對系爭裁定提出再審，此有聲請人113年2月7日「刑事變更聲請-補正狀」附卷可參

01 (見本院卷第23頁)。然系爭裁定並「非」確定「判決」，揆
02 諸前揭說明，自非得據以聲請為再審之對象，是本件再審聲
03 請，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末以，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之處，即無
05 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
06 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
10 法 官 李水源
11 法 官 謝昀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4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劉又華